

教育部審定

師範教科書

# 法學教及材教

第一冊

孫邦正編著

依照最新修訂課程標準編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修訂七版

師範  
教科書  
教材及教學法  
(全四冊)

第一冊 基本定價伍角肆分

編著者 孫 邦 正

發行人 徐 有 守

印刷及  
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9 6-3  
871  
1



S9000290

##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遵照民國四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頒布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供師範學校「教材及教學法」一學程教學之用。
- 二、本書取材，理論與事實並重，不僅使學生對於小學部及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法之理論，有明確之認識，並且使學生了解各科教學上的實際問題及教學技術。
- 三、本書共分四冊，可供四學期教學之用。第一冊爲通論，第二冊爲小學部國語、常識、社會、自然等科教材及教學法；第三冊爲小學部算術、體育、音樂、唱遊、美術、勞作、工作等科教材及教學法；第四冊爲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有關學級編制的各種教學法，各種著名教學法簡述。
- 四、本書每章之末，附列研究問題，可供討論、複習及研究之用。
- 五、本書之末，附列參考書目，教師可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 六、本書取材精審，說理深入淺出，對於現行小學教學方法亦多改進意見，極適合國民學校教師進修之用；假期講習會若採用爲教本，亦極合用。

S

0010877

目次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課程編制和課程標準

第二節 教材及教學方法的意義

第三節 教材教法和教育目標學生環境等之相互關係

第二章 教學技術及教學態度

第一節 思考教學.....二二

第二節 練習教學.....四八

第三節 發表教學.....五五

目次

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第四節	欣賞教學	五八
第五節	自學輔導	六三
第六節	教室管理	六九
第七節	教學態度	七九

### 第三章 教學的計劃

第一節	教材的選擇和組織	八五
第二節	教科書的使用	九五
第三節	教具的準備	一〇一
第四節	環境的佈置	一〇六
第五節	教案的編製	一一〇

### 第四章 課後的處理

第一節	作業的訂正	一二三
第二節	成績的考查	一二八

第三節 記分的方法……………一三五

## 第五章 教學方法所根據的重要原則

第一節 準備原則……………一四四

第二節 類化原則……………一四七

第三節 自動原則……………一四九

第四節 努力原則……………一五三

第五節 個性適應原則……………一五六

第六節 社會化原則……………一五九

第七節 熟練原則……………一六一

第八節 同時學習原則……………一六三

# 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

## 第一編 通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課程編制和課程標準

(一)課程的意義 學生進了學校，就在教師指導之下從事各種學習活動，例如讀書、寫字、打球、唱歌、計算、種菜、掃地、組織學級會、參觀縣議會等等。他們從這些活動當中，學會了許多知識和技能，養成了種種的習慣、態度和理想，因而身心得以發展，品格得以健全，知能得以充實，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這種在教師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學習活動，就是「課程」。

課程不但是指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學習活動，而且是指學生在學校內循着一定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學生循着這個程序而進行學習，就可以達到預定的教育目標。原

來各級學校都有其確定的教育目標，拿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來說，據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的國民學校法第一條的規定：『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換句話說，實施國民教育的目標，是在於培養身心健康、道德高尚、並且具有生活知能的健全國民。這個教育目標，可以說是國民教育過程的終點；而現在受教育的小學生，乃是國民教育過程的起點。由這起點逐漸推進到終點，須經過一段學習的過程，這一段由起點逐漸推進到終點所經過的學習的過程，便是「課程」。所以課程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必要手段，學校內安排了完美的學習活動，學生循着一定程序而進行學習，然後就可以成爲身心健康、道德高尚、和具有生活知能的健全國民。課程又好像是學生和社會之間的一座橋樑，學生循着這座橋樑逐漸向前邁進，就可以達到彼岸，由未成熟的兒童，而成爲健全的國民。

由上所述，可知課程乃是指「學生在學校內循着一定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進行這些學習活動，就可以鍛鍊其身心，陶冶其品格，充實其知能，變化其氣質，而成爲身心健康、術德兼修、手腦並用的健全國民。

課程的涵義，不僅是指日課表上所列的功課而言，而且包括各種課外活動。從前的學校，爲了便於學生學習起見，往往把各種學習活動，依照人類生活的類別，和學生身心發展的程序，分成許多科目（或稱學科），如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勞作、音樂、美



術、公民等，這就是日課表上所列的功課。不過這些日課表上所列的功課，固然是課程的主要部份，但不是課程的全部。此外還有日課表上所未列的各種課外活動，如集會、郊遊、參觀、學藝競賽、社會服務、運動競技、學生自治等等，都是屬於課程範圍之內的。因為課程的範圍，包括學生在學校內所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所以凡學校內一切有系統有計劃的學習活動，足以促成實現教育目標的，都屬於課程範圍之內。因此，教師們除了在教室內指導學生學習之外，對於學生的課外活動，也應當加以指導，使學生從各種學習活動當中，養成健全的身心、培養高尚的道德、充實生活的知能。

(二)課程編制 上面說過，課程是學生和社會之間的一座橋樑，所謂課程編制，就是這座橋樑的設計工作。如果這座橋樑設計得好，教育目標就容易實現；如果這座橋樑設計得不妥當，教育目標就不容易實現，所以課程編制的工作，非常重要。

課程編制的工作，可以由一地一校自行實驗，例如美國教育家杜威（註一）於一八九六年在芝加哥大學附屬實驗小學試用「活動課程」，以人類衣食住等基本活動，為編制小學課程的中心。現在英美等國，關於課程編制的工作，大多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各學校自行試驗，自行厘訂。

課程編制的工作，也可以由政府召集專家，組織委員會，徵集共同的意見，並且諮詢有經驗的教師，擬訂一個課程大綱。我國教育部頒布的「課程標準」，便是用這種方式產生的。

課程編制的科學方法，是要從調查社會需要着手，根據社會調查的結果，詳加分析，用以決定每一健全國民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是些什麼，歸納而成爲若干課程目標。課程目標確定後，即須研究用何種科目來實現課程目標。教學科目決定後，再根據學生的年齡、能力、興趣和身心發展的情形，來選擇教材、組織教材、排列教材。這種課程編制的方法比較客觀，但是需費浩大，不易着手。

不論採用何種方式來編制課程，對於社會需要和兒童興趣，應當兼籌並顧。課程內容若能切合社會生活的需要，就可以增進學生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課程內容若能適合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學生就容易進行學習，而教育目標也較易實現。

課程內容既是要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所以社會生活變動，課程內容也要隨着變動，我國小學課程標準曾經修訂幾次，一部份原因也在此。

(三)課程標準 所謂課程標準，就是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教育目標而厘訂的各科學習活動的項目，以爲選擇教材和實施教學的準繩。

我國現行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所公布的。這次公布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是許多教育專家縝密研究的結果，其內容包括「目標」、「學科」、「教學時數」、「教學通則」、以及各科的「教學目標」和「教材綱要」。每一個教師，在實施教學之前，要把課程標準加以研究，然後纔能夠運用適當的教材和教法來實現教育目標。

級年高		級年中		級年低		年 時 間 學 科
第六學年	第五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150		150		120		練訓民公
90		90		180		唱樂音
150		120				遊育體
450		450		420		話說國
						書讀
						文作
						字寫語
210		210 180				術算
150		150		150		常民公社
						識史歷會
120						理地自
60		60		180		然美
90		90				工術勞
1470		1320 1290		1050		作作合
180		180		120		計外課
1650		1500 1470		1170		集動活團 計總

依據現行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規定，國民學校的學科分爲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等九科。其中第一、二學年的音樂和體育合併爲唱遊，美術和勞作合併爲工作，社會和自然合併爲常識；算術科從第三學年開始正式教學，第一、二學年隨機教學。茲將各學科的分合，教學的時間，以及課外集團活動時間的支配，列表如下；

## 第二節 教材及教學方法的意義

(一)教材的意義 所謂「教材」，是指各種學習活動的內容而言，例如在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公民訓練，以及各種課外活動內，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時所用的材料，都是教材。這些教材，包括生活上所必需的種種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理想等。這些教材，具有下列三項特點：

(1)教材是人類經驗的精華 從教材的本質來說，教材是人類經驗的精華。原來人類最早的生活很簡單，應付生活環境所需的知識、技能、態度、理想等並不多，年幼的人可以隨着年長的人從日常生活中，直接學得種種生活經驗，以適應其生活環境。後來社會組織日漸複雜，人類累積的經驗也日漸增多，年幼的人為適應生活環境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不能夠一一直接從生活中去學習，年長的人也無暇來教導自己的子女，於是設立學校，由教師從人類生活經驗當中選擇最適合生活需要的，加以組織，用來擴展和改造學生的經驗，增加他們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教材。所以各種學科中的教材，都是從人類生活經驗當中選擇出來的。其內容，包括生活上所必需的各種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和理想。

(2)教材是適應生活環境的有效方法 從教材的功用來說，教材是適應生活環境的有效

方法。教師指導學生學習這些教材，就是使他們學習生活的方法。他們學習了這些教材之後，就可以擴展自己的經驗和改造自己的經驗，因而更能夠滿意地適應其生活環境，改造其生活環境。例如小學兒童學過了衛生教材，就知道吃了不清潔的東西能夠致病，於是不會再吃霉爛的瓜果，和不清潔的生水；學過了公民教材，就知道國民應盡什麼義務，應享什麼權利。學過了國語教材，就學會讀書看報，寫信作文；學過了算術教材，就可以解決日常生活上的計算問題；學過了音樂美術教材，就會從事正當的消遣。總之，學校內各種學科的教材，都是從人類生活經驗當中選擇出來的最有價值的生活方法，用來增加學生適應生活環境能力的。所以一種教材，倘若真正為學生所學習，應當能夠改善他們的行為，並且能夠增加他們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倘若學生學習了一種教材，並沒有改善其行為，或增加其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那麼，這或者是教材陳舊，不適合現在社會生活的需要；或者是教材太難，學生不易了解；或者是教師的教學方法欠佳，並沒有真正指導學生去學習。

(3) 教材不限於書本的知識。教材是包括生活上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並不限於教科書內的材料。許多人一提起教材，便聯想到教科書。其實教科書是教材的一部份，不是教材的全部。除了教科書之外，像書報、圖畫、表解、幻燈、電影、標本、模型、儀器、補充讀物，以及教師的經驗、學生的經驗、社會的習俗制度、大自然的現象等，都是教材的資源。教師不要為教科書所束縛，而應當根據教育目標，從多方面去選擇適當的教材，

來指導學生學習，以充實學生的生活經驗，增加學生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換言之，教師們除了運用教科書，以求實現預定的教育目標外，還要常常利用其他有效的教育工具，如書報、幻燈、圖畫、模型、標本、儀器、玩具等，使學校內的學習活動，更爲生動，更有意義。

（二）教學方法的意義 剛才說過，教師要根據教育目標，選擇適當的教材，來指導學生學習，這種選擇教材和指導學生學習的工作，就是教學活動。詳細說來，所謂「教學」，乃是教師依據學習的原理，運用適當的技術，來刺激、鼓勵、和指導學生自動學習，以獲得生活上所必需的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在教學活動中，教師的任務，是在於布置適宜的環境，以引起學生學習的興味和學習的需要；等到學習的興味和需要引起之後，教師再供給他們學習的材料，指導他們學習的方法，鼓舞他們學習的熱誠，使他們能夠達到預定的教學目的。分析起來，「教學」二字，含有以下三個意義：

（一）教學要以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做起點。舊式的教學，以教材爲中心，教師祇知講解課本，傳授教材，而不問學生對於這種教材有無學習的興趣，有無學習的能力。新的教育是以學生爲中心，關於教材的選擇，教材的組織和排列，教學進度的快慢，處處依據學生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因此，學生學習的興味比較濃厚，學習的成績也比較好。

（二）教學是指導學生學習，而不是替代學生學習。舊式的教學，教師祇知自己照書講解，或是把預定的教材傳授給學生，而不指導學生怎樣學習，怎樣解決問題。其實，學習完全是

學生自己的事情，要想學習成功，必須學生自己去學習。教師祇能用適當的方法，鼓勵學生去學習，指導學生去學習，而不能替代學生學習的。所以新式的教學法，注重學生的自學，教師祇是站在指導者的地位，來指導學生學習。

(3) 教學是協助學生充實其生活經驗，改造其生活經驗，而不是僅僅要學生記誦書本上的知識。書本上的知識固然重要，但是教學的時候，先要使學生真正了解，然後記誦；倘若指導學生利用書本上的知識來解答生活上的問題，這就更有價值了。從前的教師祇知教學生讀書，要學生讀熟記牢，就算盡其能事。其結果，祇是造成了許多書呆子，而不能應用其所學得的知識技能，來改善生活環境。現在的教師，注重指導學生從直接的或間接的經驗當中去學習生活的方法，使他們將來在任何環境中，都能够運用其智慧，自己解決問題，自己增進知識。

總之，從教學的起點來說，教學要以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做出發點；從教學的過程來說，要注重指導學生自動學習；從教學的目的來說，要注重增進學生的生活經驗，改變學生的行為。而且教學是教師和學生雙方的活動。教師要根據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運用適當的「方法」，來指導學生學習，以期學生由學習活動中繼續不斷地充實其生活經驗，改造其生活經驗，以達成預定的教育目標。

所謂「方法」，就是一種有目的、有系統的做事手續。我們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一定的目的和一定的手續。向着一定目的、照着一定手續去做，就容易成功；反之，做事漫無目

的，或不照着一定的手續去做，就會徒勞無益。農夫種田，木匠造屋，泥水匠砌牆，都有一定的目的和一定的手續。教師從事教學，也是如此，從確定教學目的、準備教學計劃、搜集教學材料、指導學生學習，以至考查教學成績，都有一定的目的和一定的手續。所以「教學方法」的意義，就是一種有目的有系統的手續，用來刺激和指導學生的學習活動，以期實現預定的教育目標。

教師每次的教學活動，都有一定的手續。第一步，教師要研究所授學科的教學目標和所教兒童的智力、學力和需要；第二步，教師要根據所授學科的教學目標和所教兒童的智力、學力和需要，來確定這一節功課或這一個單元的教學目標；第三步，根據這一課或這一單元的教學目標，以及所教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擇適當的教材；第四步，用適宜的刺激，來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第五步，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學習；第六步，考查學生學習的結果，是否與預定的教學目標相符合，倘若沒有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就要診斷其原因所在，然後施以補救。所以教學方法，不僅是一種有目的、有系統的手續，而且是一種專門的技術。因為這種方法，不是人人都會的，必須經過專門的訓練，然後纔能夠運用得當。

(三)課程教材和教學方法的關係 倘若說預定的教育目標是教育過程的終點，現在受教育小學生的能力和興趣是教育過程的起點，那麼，要把小學生從這起點引進到終點，這中間須架起一座橋樑，這座橋樑或這條經歷的途徑，就叫做「課程」。「教材」是課程的內容，



是構成這座橋樑的材料；而教學方法乃是運用這些材料來建築橋樑的技術。有了教育目標，還要有適當的課程，然後教育目標纔能够實現；有了適當的課程，還要有適當的教材，然後課程纔不致於空虛；有了適當的教材，還要有適當的教學方法，然後纔能够用最經濟而有效的手續，來實現教育目標。所以教育目標、課程、教材、教法之間的關係，至爲密切。教師不僅要精通所授學科的教材，而且要研究有效的教學方法，然後纔能够負起教學的責任。

### 第三節 教材教法和教育目標學生環境等之相互關係

(一)教材教法和教育目標的關係 由上所述，可知課程是實現教育目標所經歷的途徑，教材是實現教育目標所用的材料，教法是實現教育目標所用的手段。所以教材的選擇，教法的運用，處處要以教育目標爲根據，而且以實現教育目標爲鵠的。教師在教學之前，先要認清國民教育目標何在？本學科教學目標何在？在每一次教學之前，先要確定本單元教學目標何在？本課教學目標何在？然後選擇適當的教材，運用有效的教法，去實現這個目標。在每一次教學之後，也要考查預定的教學目標是否完全實現。因此，教師要認清：教學的目的，不是講解教科書，或是叫學生做各種練習，而是運用種種教材和活動，來實現某一教育目標。倘若教師祇曉得講解教科書，而不明瞭教育目標何在？那麼，教育的效果如何，就很難確定，因爲誰會相信學生學習了幾部小學教科書，就可以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